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334號

上訴人 張鴻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鴻洲間請求返還不當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3,5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至於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請求被上訴人應共給付466,226元，其中所增加之78,666元（計算式：466,226元－343,560元＝78,666元）元並未在第一審原主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範圍內，應屬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應由第二審法院予以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張裕昌